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101.06.05 修訂通過

107.08.29 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並培養其積極上進，爭取榮譽的精神，以達立即鼓勵之效，特設本辦法。

貳、獎勵類別、標準及名額：

一、段考：

1. 金榜：段考成績高中部各科均達 85 分以上、國中部各科平均 90 分以上或名列全班第一名(且各科皆達 85 分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並榜示公佈。
2. 紅榜：段考成績高中部各科均達 75 分以上、國中部各科均達 85 分以上或名列全班前五名(且各科皆及格者)，頒發獎狀乙紙，並榜示公佈。
3. 進步榜：段考成績進步十名以上者，榜示公佈。

二、模擬考：

1. 金榜：成績在各班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榜示公佈。
2. 紅榜：成績名列各班第六名至第十名者，榜示公佈。
3. 進步榜：模擬考成績進步十名以上者，榜示公佈。

三、學期總成績：

1. 高國中部：日常成績平均及期末成績平均分數之總平均為各班前三名，且各科均及格（四捨五入）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並榜示公佈。獎勵金額：
第一名：頒發獎金壹仟貳佰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頒發獎金壹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頒發獎金陸佰元整及獎狀乙紙。
2. 高國中各班學期總成績優異之前三名，文興獎學金與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擇優一項辦理，不可重複領取。

參、實施方式：

- 一、段考、模擬考、進步獎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於考試後兩週內公佈受獎名單。
- 二、學期總成績獎狀由教務處辦理，獎金敬會總務處處理，並於開學典禮前公佈名單，於開學典禮頒獎。

肆、獎勵方式：

- 一、段考、模擬考之頒獎於考試後兩週內頒發。
- 二、學期總成績於開學典禮頒發。

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